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2
17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维克托·加西亚先生(菲律宾)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的标题是: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同一次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10月11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项目18、96、97、99以及12、100和101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关于这些项目所讨论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审议。10月26日至11月15日,第四委员会第9次至第11次,第13次至15次和第17次至第23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10月26日至11月15日,第四委员会第9至第11次,第13次至第15次和第17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6(见A/C.4/37/SR.9-11、13-15和17-23)。

4. 10月26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9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项目的第七章，其中，除了其他以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出供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A/37/23/Part II）和Add. 1）¹。

5.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37/501）。

6. 此外，第四委员会收到1982年2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A/37/113）。

7. 11月15日，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44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III）/Add. 1）第七章第9段的（见第8段）²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

¹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为了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

³ 随后，马拉维代表说，马拉维代表团曾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马拉维、尼泊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⁴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⁵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A/37/23(Part III)和Add.1,第七章。

⁵ A/37/501。